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纳税实务

(第二版)

乔梦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纳 税 实 务

(第二版)

乔梦虎 主 编
乔淑平 李仲生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育部推荐教材,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实施)及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修订而成的。

本书站在企业纳税的角度,侧重于纳税程序实务操作,以流程为线索,以实际操作方法为主要内容,设计多种多样的实练习以巩固学习的内容,力求解决企业实际的涉税问题。本书主要包括企业涉税概览、税务登记实务、纳税申报与缴纳实务、流转税及其相关税费申报和缴纳实务、出口退税实务、所得税纳税实务、其他税种纳税实务、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实务、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等内容。每一章都设有相关知识链接、案例分析题、涉税谜语等栏目。全书概念清晰,操作具体,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可操作性和趣味性。

本书同时配套学习卡资源,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学习卡使用说明,登录 <http://sve.hep.com.cn>,上网学习,下载资源。

本书可作为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及相关财经、商贸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或继续教育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乔梦虎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04-023399-5

I. 纳… II. 乔…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6553号

策划编辑	陈伟清	责任编辑	巨克坚	封面设计	于涛	责任绘图	吴文信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5年7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6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399-00

出版说明

自财政部 1993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以来,我国的会计工作就不断地向国际惯例靠拢,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经济将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我国必须加快完善会计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可以预见,中国的会计事业将面临一个大发展,而会计人才的培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教育水平。

当前,职业教育正呈现多元化格局发展:联合办学、“3+2”高职、对口升学、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的培养模式,使得职业教育焕发了前所未有的生机。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落实《2004—2007 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教职成引函[2004]13 号)中提出的教材编写任务和要求,根据教职成[2000]2 号文件中“专业课程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知识、能力要求设置,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的精神,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四川、江苏、武汉、安徽、江西、上海、湖南、北京等十几个地区的行业专家、职业学校骨干教师,研讨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发展方向,提出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培养目标,并将其定位在学生综合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上,强调复合知识的运用和实践,注重会计人员今后的自我生存、应变和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会计人才市场和会计职业资格。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核心课程和相关方向课程设置,制定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方案。在教材建设方面,除了理论性教材的编写外,高职教材还要突出案例、技能教材的编写;在学习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力求给教师和学生提供选择和创新的空間,构建开放的课程体系,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用灵活的课程结构和学分制管理制度满足教学需要。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材体系分为专业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关方向课程教材及相关实训课程教材四个部分:

(1) 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包括:《会计基本技能》、《基础会计》、《统计原理》、《财政与金融基础》、《经济法基础》、《税收基础》、《经济学基础》、《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2) 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初级财务会计》、《会计信息系统应用(分财务篇、购销存篇两部分)》、《关系型数据库技术》、《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实务》、《管理会计》、《审计实务》。

(3) 相关方向课程教材,包括:《成本会计》、《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农业会计》、《银行会计》、《商品学基础》、《市场营销基础》、《电子商务基础》、《证券基础》、《保险基础》、《国际贸易基础知识》、《会计英语》等。

(4) 相关实训课程教材,包括:《收银实务》、《出纳实务》、《纳税实务》、《中小企业会计实训》、《会计综合实训》、《Excel 在会计中应用》、《推销实务》、《国际贸易实务》、《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模拟库管员岗位实训》、《模拟银行业务实训》等。

在教材编写中,力求体现职业教育教材的特点,努力把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放在突出的位置,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学生成为企业迫切需要的中高级会计人员和高素质劳动者。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立项,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供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及财经、商贸类相关专业教学使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或继续教育教学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出版中心

网址:<http://sv.hep.com.cn>

2005年4月

第二版前言

随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实施)及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的实施,企业各项涉税业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此,本书在第一版教材的基础上对教材的内容和所配的多媒体教学课件进行了更新和调整。

经过修订的第二版教材,既保留了第一版“可操作性、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注意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力求和企业纳税实际情况一致”的特色,又结合最新的法规,调整、更新了相应的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删除第一版中已过时的部分内容,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内容;删除了附录网上申报简介,放在网上学习资源上。

(2) 依据新法规更新了教材内容。如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税务登记、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内容、个人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所得税申报、消费税及营业税的申报等内容,各税种的会计核算和发票操作及减免税操作等。

(3) 调整更新部分相关知识链接,调整更新部分实训题和案例分析题并配备相应答案,谜语的谜底在答案中可以找到。

本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封底下方的防伪码,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可查询图书真伪并赢取大奖。

本书同时配套学习卡资源,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学习卡使用说明,登录<http://sve.hep.com.cn>,上网学习,下载资源。各章练习题、猜一猜、实训题及案例分析答案均在此网上。

本书由乔梦虎担任主编,黄玉双、林磊、白鸥、谭治宇、陈丽红参编。本次教材的修订和统稿工作由乔梦虎负责完成。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阅了许多相关法规、网站、教材、著作等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第一版前言

《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04]1号)明确指出:“高等职业教育应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就业为导向确定办学目标,找准学校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中的位置,加大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力度,坚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这就为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因此,职业教育需要与实践结合得紧密的课程和教材。本书就是紧紧围绕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需要,在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的同时,注意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可操作性强。每一涉税事项,首先介绍操作流程,然后就是指导操作的具体方法,通过实训操作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2. 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每章都有相关知识链接,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也是对课堂知识有机的扩充;案例分析题用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注意增加教学的趣味性。本书大胆尝试,将传统的谜语融入纳税实务的教材里。在猜谜语的过程中,学生可以得到快乐,同时学习一些涉税知识。

4. 内容力求和企业的纳税实际情况相一致。一方面,打破了学科的系统性,将法律责任融入各个涉税事项当中,解决实际问题。另一方面,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采用信息化、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已成为趋势,远程电子申报纳税是一种先进的申报方式,但各地的发展情况很不均衡,因此,在本书附录中加入了网上申报简介,以便满足发达地区教学的需要。

本书由乔梦虎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框架结构,并编写第一章(纳税人权利部分除外)、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最后对本书进行统纂定稿。黄玉双负责第四章和附录的编写工作,白鸥负责第八章的编写工作,林磊负责第一章(纳税人权利部分)和第九章的编写工作。

本课程总学时为64学时,各章课时分配见下表(供参考):

章 次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训	讨论	机动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4	3		1	
第二章 税务登记实务	8	5	3	0	
第三章 纳税申报与缴税实务概述	6	4	2	0	
第四章 流转税及其相关税费申报和缴纳实务	10	5	5	0	
第五章 出口退税实务	4	3	1	0	
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实务	12	8	4	0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3	2	1	0	

续表

章 次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训	讨论	机动
第八章·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实务	8	5	2	1	
第九章 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	6	4	2	0	
机 动	3				3
合 计	64	39	20	2	3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涉税方面的教材、杂志和相关网站(如税务机关网站),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聘请北京华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税务师乔淑平和北京市财政局财政教育中心高级讲师李仲生担任主审,他们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编者逐一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也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虽然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切合实际,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1	猜一猜	64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	1	实训题	65
第二节 企业涉税的税种	5	案例分析题	65
第三节 纳税程序总流程	7	第四章 流转税及其相关税费申报	
相关知识链接	8	和缴纳实务	67
复习思考题	10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实务	67
练习题	11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实务	87
猜一猜	11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实务	104
实训题	11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缴纳	
案例分析题	12	实务	119
第二章 税务登记实务	13	相关知识链接	121
第一节 税务登记概述	13	复习思考题	122
第二节 设立税务登记	14	练习题	122
第三节 变更税务登记	21	猜一猜	123
第四节 注销税务登记	24	实训题	123
第五节 其他税务登记	26	案例分析题	125
第六节 税务登记证的管理与违反税务登记		第五章 出口退税实务	126
管理的法律责任	38	第一节 我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	126
相关知识链接	41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实务	128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节 出口退税会计核算实务	138
练习题	41	相关知识链接	141
猜一猜	42	复习思考题	142
实训题	42	练习题	142
案例分析题	43	猜一猜	142
第三章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实训题	142
概述	44	案例分析题	143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44	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实务	144
第二节 税款缴纳概述	4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44
第三节 配合税务检查和承担法律责任	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90
相关知识链接	63	相关知识链接	208
复习思考题	64	复习思考题	209
练习题	64	练习题	209

猜一猜	209	相关知识链接	252
实训题	209	复习思考题	253
案例分析题	213	练习题	253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214	猜一猜	25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纳税实务	214	实训题	254
第二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和车船税纳税实务	222	案例分析题	254
相关知识链接	228	第九章 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	256
复习思考题	23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实务	256
练习题	23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实务	259
猜一猜	23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实务	265
实训题	230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实务	273
案例分析题	231	相关知识链接	276
第八章 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 实务	232	复习思考题	279
第一节 账簿凭证操作实务	232	练习题	279
第二节 发票操作实务	235	猜一猜	279
第三节 减免税操作实务	247	实训题	28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9	案例分析题	280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教学目标:

通过学习,学生能够说出纳税人应负的纳税义务、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一般企业涉税的税种,能够叙述纳税的基本流程,了解企业涉税的基本内容。

重点和难点:

纳税人应负的纳税义务、享有的权利和企业涉税的税种。

课程提示:

4学时(其中讨论课1学时);学生已掌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概念和相关知识;应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该法旨在“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表明纳税人享有的权利与其法定的义务是相对应的,纳税人一方面要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有权享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纳税人的各项权利是基于纳税义务而产生的,并且是保证其权利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根据《宪法》、《税收征管法》及其细则和《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有如下的义务:

(一) 依法纳税的义务

1. 依法纳税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国家对违反税法,不履行依法纳税义务的,就要按税法规定进行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还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或者罚款,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4.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义务。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纳税人的一项法定义务。若关联企业之间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二) 接受管理的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纳税人应该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办理。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除了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之外,纳税人应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三) 接受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有所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四) 提供信息的义务

1.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规模扩大、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2. 财务会计制度(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3. 提供其他相关涉税信息的义务。为了保障税收能够完全地征收入库,税收法规还规定了纳税人结清税款或提供担保义务,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大额财产处分报告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合法转让财产的义务,发生纳税争议先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等。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的权利

纳税人的权利是指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时,由法律确认、保障与尊重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当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纳税人所应获得的救助与补偿权利。《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各项义务的同时,也保护纳税人的各项合法权益。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税收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享有被告知与自身纳税义务有关信息的权利。纳税人的知情权主要包括:税收政策知情权;涉税程序知情权;应纳税额核定知情权;救济方法知情权。

(二)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其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这包括纳税人的储蓄存款、账号、个人财产状况、婚姻状况等个人隐私,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做法、经营管理方式、生产经营、金融及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只要纳税人不愿公开的信息,同时又不是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就应该尊重纳税人的这项权利,履行对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的义务。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 依法申请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即纳税人有权根据税收法律规定及自己的实际情况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但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行使享受税收优惠权的申请人,必须是纳税义务人,不能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人同时符合同一税种两个或两个以上优惠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享受,不能重复享受。

(四) 陈述与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陈述权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所享有的陈述自己意见的权利;申辩权是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对自己所定在定性或适用法律上不够准确,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反驳、辩解的权利。如果纳税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就无权对其实行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

税务机关也应当解释其行政处罚行为的原因,并将纳税人的陈述内容和申辩理由记录在案,以便在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过程中能有所依据。

(五) 税收救济权

税收救济是国家机关为排除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对税收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侵害,通过解决税收争议,制止和矫正违法或不当的税收行政侵权行为,从而使税收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补救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税收救济权的内容包括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如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等。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检举人奖励。

(七)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凡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的作用或客观困难的影响,需要延期申报的,税务机关本着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申报书面申请后,可批准其在一定期限内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八)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九)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十) 其他权利

除上述基本权利之外,纳税人在实际办税过程中,还享有许多如下比较具体的权利:

1. 请求回避权。在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那些可能影响公正执法,或与纳税人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税务人员回避。

2.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直接申报(上门申报);邮寄申报;电文申报(电子申报);代理申报等。纳税人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在上述申报方式中选择任何一种。

3.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拒绝检查权。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有权要

求检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4.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委托税务代理可以是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但是,按规定必须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税务代理人不得办理。

5.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包括:索取完税凭证;索取收据或清单。如果税务机关不开具有关凭据,纳税人有权拒绝合作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节 企业涉税的税种

一、我国现行税制开征的税种

我国现行税制主要是始于 1994 年工商税制的改革,目前开征的税种共有 24 个,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种情况一览表

税 种	外商适用的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 注
增值税	√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中央地方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
消费税	√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2009 年起含燃油税
营业税	√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以 3% 的税率征收的部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关税	√	√			
企业所得税	√	√		√	从 2002 年起,铁道运输、邮电、国有商业银行三大政策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其他企业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分享比例为:中央 60%、地方 40%。从 2002 年起,新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2008 年 1 月 1 日起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
个人所得税	√			√	从 2002 年起开始调整为共享税,共享比例同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		√		
资源税	√			√	海洋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他资源税为地方收入

续表

税 种	外商适用的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
房产税			√		
城市房地产税	√		√		只适用于涉外企业和个人
车船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000 年起停征,但保留税种
印花税	√		√	√	证券交易印花税 94% 归中央,6% 归地方;其他印花税归地方
屠宰税	√		√		
耕地占用税			√		
烟叶税	√		√		2006 年 4 月 28 日实施
筵席税			√		
船舶吨税	√		√		
契 税	√		√		

二、企业涉税的税种

不同的企业涉及的税种有所不同,将企业涉税的税种按照共同性和特殊性划分为: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各行业共同可能涉及的税种、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和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见表 1-2。

表 1-2 企业涉税税种情况一览表

行 业	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		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及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工业企业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应税劳务	消费税	生产应税消费品	房产税(涉外企业除外)、土地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续表

行 业	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		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可 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涉 及的税种及征 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商业企业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进口货 物和应税劳务	消费税	零售应税金银首饰	关税、耕地占 用税、土地使 用税、车船使 用税、车辆购 置税	2. 城建税、教 育费附加(涉 外企业除外);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3. 印花税: 账簿、合同、权 利许可证照 4. 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 转让无形资产、销 售不动产		
代理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租赁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旅游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广告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文化体育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娱乐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消费税	自制啤酒		
邮电通信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旅店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饮食服务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消费税	自制啤酒		
交通运输企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建筑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	营业税	销售不动产、转让 土地使用权				
采矿企业	资源税	应税资源				
	增值税					
屠宰企业	屠宰税					
	增值税					

第三节 纳税程序总流程

一、什么是纳税程序

纳税程序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步骤以及纳税方式的总称。纳税人要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就必须明确纳税程序。我国法定的纳税程序主要体现在《税收征管法》及其细则中。